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麗雅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97-399

傳真：03-8227405

電子信箱：amvr8503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3025266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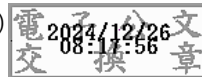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 抽換前文附件 (376550000A_1130252667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52667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252667B_ATTACH3.
png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花蓮縣遊民安置輔導辦法」發布令一份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
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

縣長 徐 榛 蔚

113/12/26



1130039115